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余梁为先生、张营先生、姜鹏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

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